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5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AU HUI KHIENG (中文姓名：劉會謙)

選任辯護人 張淑瑛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8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如下：

主 文

LAU HUI KHIENG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該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同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延長羈押係以保全證據、確保刑事程序進行或刑罰之執行為目的之強制處分。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及應否依同法第108條之規定予以延長羈押，均屬事實問題，法院應按訴訟進行之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末按審判中羈押之目的，在確保刑事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罰執行之保全，預防性羈押則另有保護社會安全之目的，法院於斟酌是否預防性羈押被告時，應依卷內具體客觀事證，審查：(一)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二)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各款

01 情事；(三)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等3要件，
02 以決定是否有羈押之「正當原因」及「必要性」。

03 二、本件被告LAU HUI KHIENG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
04 年12月25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
05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
07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08 造特種文書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係馬來西亞籍人士，
09 於偵訊時自承來臺後係居住於詐欺集團提供之套房，在臺並
10 無一定之住居所，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另被告於偵訊時
11 自承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曾協助詐欺集團收取現金款項
12 約計10次，次數非少，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
13 欺犯行之虞，況被告係以網路、通訊軟體之方式與本案詐欺
14 集團成員聯繫，縱工作機已遭扣押，仍不能謂已無詐欺集團
15 成員之聯絡方式，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
16 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自113年
17 12月25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等情，有本院113年12月25日訊
18 問筆錄及押票各1份附卷可查（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51號
19 卷第17-21頁、第25-27頁），合先敘明。

20 三、茲原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4年3月13日訊問被告後，
21 認被告坦承全部犯行，參酌本案相關卷證資料，堪認被告所
22 犯上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本件
23 雖於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4年3月13日宣
24 判，然為保全後續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並確保有罪判決
25 確定後被告能到案執行，本院審酌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
26 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
27 順利進行，且無法達成預防性羈押保護社會安全之目的。另
28 佐以被告所涉本件詐欺等犯行，雖因被害人及時報警而未
29 遂，然依被告於警詢時之自陳，其除本案外，尚於113年11
30 月27日依指示取款3次、同年月28日依指示取款2次、同年月
31 29日依指示取款3次、同年月30日依指示取款2次、同年12月

01 2日依指示取款4次、同年12月3日上午10時6分許依指示取款
02 1次（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884號卷第24-
03 26頁），足認其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具有一定規模、分工縝
04 密，始能於短期內詐得多名被害人之財物，危害社會治安甚
05 鉅，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06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
07 續行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因認被告非
08 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之審判及執行程序，而有繼續羈押之
09 必要，應自114年3月25日起，延長羈押2月。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
11 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謝昀芳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劉穗筠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